附件6

**承诺书**

**（模板）**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司已经完全了解 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司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我司愿主动配合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我司承诺不重复享受荔湾区同一事项的其他相关补贴。

四、获得扶持奖励资金后，我司承诺10年内不搬离荔湾区、不改变在荔湾区的纳税纳统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若违反承诺，荔湾区有权追缴我司按照本项扶持政策向荔湾区申请获得的全额奖励。

五、受支持企业应配合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扶持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连续3年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1 年 月 日